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北综合部室楼加固改造提升项目】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新城区向荣巷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亿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综合部室楼加固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新城区联志路 71 号

3. 工程内容：（1）现状基础加固、现状梁加固、现状墙体加固、现状板加固；（2）屋面新作两道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3）外墙面新作涂料，走廊新作木墙裙、地面塑胶及顶棚涂料，二层门窗更换；（4）部分办公室隔墙拆除改为教室，新作塑胶地面、乳胶漆墙面、木墙裙及无机涂料顶棚，新作砖砌讲台；（5）办公室新作木地面、乳胶漆墙面、无机涂料顶棚；（6）图书阅览室新作地砖地面、乳胶漆墙面、砖踢脚线、无机涂料顶棚；（7）美术兼心理教室新作塑胶地面、乳胶漆墙面、木墙裙及无机涂料顶棚，新作砖砌讲台及窗帘盒；（8）音乐兼舞蹈教室新作木地板、乳胶漆墙面、无机涂料顶棚，新作窗帘盒；（9）党员活动室新作乳胶漆墙面、木踢脚线、石膏板吊顶及墙面亚克力广告板；（10）大队部新作乳胶漆墙面、木踢脚线、无机涂料顶棚及墙面亚克力广告板；（11）新增走廊强弱电桥架，室内电路改造，灯具换新。

4.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工期：6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 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零伍佰伍拾元整)

(¥:1,250,55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工程量报价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 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磋商函；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

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城区向荣巷小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方	承包方
西安市新城区向荣巷小学（盖章）	陕西亿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联志路 71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10 号华奥大厦 b 座 2002
邮政编码：710015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029-86262523	电话：029-8359628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行号：	联行号：323584000888
账号：	账号：999600170370150138769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文本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定义

发包人：指本项目的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执行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本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承包人：指其投标已为业主所接受，并与业主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建本合同工程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补充条款、相关现场签证等。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执行。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同相应通用条款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壹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借。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工期变更、工程款支付结算等在审定之前需经业主方指定的驻工地代表同意签字。

5.2 发包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王海滨 职务：副主任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签证、造价进行管理。

6、项目经理

姓名：王 平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负责对本施工项目实施全过程、全面管理，履行企业与业主单位签定的工程承包合同，主动接受工程监理，为本工程的第一责任人。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正式开工前 3 日内达到能够进场的施工要求。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已接至施工现场，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符合三通一平要求。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 7 日内，提供地质勘察报告一份。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完成建设程序规定的所需证件、批件；并在正式开工前 3 日内达到能够进场的施工要求。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方应在开工前，向施工单位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等书面材料，并进行现场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8）协调处理施工现场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需要协调处理。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当地周边关系；保证承包方能及时顺利施工。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方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资料，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放线，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正确负责。若施工单位发现发包单位所提供的原始数据不正确或与图纸不符，图纸上所示的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有错误或相互矛盾等，应及时通知发包单位予以核实。

（2）放样过程中所必须的仪器、机具和劳务均由承包单位负责提供。

（3）复核工程量。承包单位应在开工前 3 天内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对本工程各项工程数量进行复核，复核工作包括设计文件自身以及设计文件与施工现场的复核，复核必须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承包单位应在开工前书面通知发包方，由发包单位审核确认。

（4）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每月、季、年末当月 25 日提供。

（5）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方负责。

（6）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7）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8）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未交付给发包方前由承包方承担相应费用。

（9）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方负责。

（10）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配合好发包人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的相应问题。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施工单位应将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送交发包单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3 日内。

承包人在施工进度中的责任：承包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采购单位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承包单位必须按发包单位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发包单位代表批准后实施。

10、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承包单位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承包单位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工期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四、质量与检验

11、工程质量

11.1、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以及材料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质量等级合格。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隐蔽工程、基础。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3、承包单位应注意安全生产，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任何其他损失均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采购

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14、施工及缺陷修复期间，承包单位应采取必要的保护和安全措施，以确保工程施工建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安全，若因施工原因不当等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负责赔偿。

15、在施工期间，承包单位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承包单位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并由承包单位承担费用。

六、合同价款

16、合同价款约定

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调整方法：主材价格风险调整方法：结算时以招标人给定材料单价（钢材、木材、水泥、石子、沙子）作为合同约定价，主材价格波动在合同约定的±5%以内时不作调整，超过合同约定价的±5%以外时按当期市场信息价按实调整。

17、合同价款调整

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由承包人按新的项目特征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或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认。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认。

（3）合同中没有使用或者类似的综合的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发、承包双方在合同约定调整综合单价的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0%以内，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外的，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18、工程预付款

自合同签订并材料进场验收合格后预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为工程预付款，即：（大写）：叁拾柒万伍仟壹佰陆拾伍元整（小写：375165.00元）；

19、工程量确认

1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25 日前申报工程量，监理工程师于次月 5 日前审核完毕。

20、工程进度款支付

20.1、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发包人将根据工程结点形象进度拨付工程款。工程款支付结点为：每月 25 日、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质保期满。承包人按工程款支付结点编报结点工程量和工程款核算单，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依据监理工程师审核结果、签发该结点合格工程量及费用核算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支付至工程合同款的 90%。工程决算审计完成后 3 日内支付至工程审计价的 97%，剩余 3%即作为质量保修金，等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无息付清。以上进度款的支付方式为电汇或银行转账等形式。

七、材料设备供应

2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

21.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组织采购，但须向建设单位申报购买计划，注明购买材料的规格、数量等，经过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认可后方可购买。

八、工程变更：工程变更决定权归发包人，但因此增减的工程量(费用)，须双方现场签证，计入工程款。

九、竣工验收

22、竣工验收

22.1 验收形式：由发包单位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22.2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方在工程结算前应提供一份工程竣工图交至发包单位。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3、违约

23.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发包人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2)发包人应当自工程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否则应当赔偿给承包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3）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4）发包人延期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每延期一日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承包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承包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23.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质量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承担工程返修的一切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4、争议

24.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

（1）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西安市新城区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西安市新城区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5、工程分包

25.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26、不可抗力

26.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由于发生 30 年以上一遇的天气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和风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27、合同的履行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合同履行内容如下：

（1）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各自承担其相应的责任。

（2）承包单位在投标书附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根据工地需要及时用于本工程。

28、合同份数

28.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补充条款

1、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签补充协议，本合同外的补充协议，正式签证等均为本合同的补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因发包方原因所停工一切经济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2、如发包方不能支付承包方应付工程款，发包方自愿用在建工程建筑成本作抵押。

3、发包方应及时协调处理周边关系问题，否则承包方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4、发包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内容按时付款给承包方，如果发包方不能及时付款给承包方，发包方愿向承包方支付每天以合同总价款的 0.3%违约金进行补偿。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安 全 生 产 合 同

附件 4：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5：磋商报价表

附件 6：工程量预算清单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市新城区向荣巷小学的北综合部室楼加固改造提升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综合部室楼加固改造提升项目，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亿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3 人，营业收入为 3754.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80.1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亿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illegible] 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新城区向荣巷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亿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北综合部室楼加固改造提升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为北综合部室楼加固改造提升项目工程，包括结构加固改造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室内教室改造工程工程、走廊及楼梯间改造工程、屋面改造工程、电气改造工程、弱电工程等附属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北综合部室楼加固改造提升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预留施工合同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修金，即：（大写） 叁万柒仟伍佰壹拾陆元伍角 （小写：37516.5元）。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西安市新城区向荣巷小学　　承包人：陕西亿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王海浩　　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23 日　　2025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3：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新城区向荣巷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亿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北综合部室楼加固改造提升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西安市新城区向荣巷小学（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亿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焊接、机动车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

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西安市新城区向荣巷小学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王泽浩

2025 年 6 月 23 日

承包人：陕西亿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4：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新城区向荣巷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亿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北综合部室楼加固改造提升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中标方、业主方的各项活动，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和陕西省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以及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业主和中标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团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

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行贿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 乙方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西安市新城区向荣巷小学（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王泽浩

2025 年 6 月 23 日

承包人：陕西亿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23 日